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43号

关于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中医院：

报来的《关于申报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核定概算控制在 4150.75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建筑面积 14724.2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包括：门诊楼、急诊楼、药物中心楼、诊疗楼、放射科楼等核心业务楼宇进行修缮和功能优化，住院楼解决天面渗漏问题以及改造手术室，完善室外配套工程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140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（二期）
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年4月30日

附件：

鹤山市中医院病房改造及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(二期)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(万元)
一	建安工程费用	3467.25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448.56
1	勘察费	6.00
2	设计费	31.10
3	监理费	71.45
4	其他建设费用	340.00
三	预备费	234.95
概算总投资		4150.7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4月30日印发
